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開封廳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8日的公告(「公告」)(本通告附件中包含一份副本)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案詳情請見公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告附件所含公告中「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一節)。
 - 1.1 發行股票種類；
 - 1.2 發行時間；
 - 1.3 發行方式；
 - 1.4 發行對象；
 - 1.5 定價方式；
 - 1.6 認購方式；
 - 1.7 發行規模；
 - 1.8 滾存利潤；
 - 1.9 募集資金用途；
 - 1.10 決議有效期；

1.11 授權於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1.12 其他全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建議發行新H股的所有事宜，期限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ii) 負責確定建議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建議發行新H股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就建議發行新H股與投資者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或與獨家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iv)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建議發行新H股的批准的有關工作；
- (v)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建議發行新H股聘請及委任全球協調人、配售代理、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各方並訂立相關委任或聘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擬聘請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中信里昂為獨家配售代理；
- (vi)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viii) 批准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x) 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發行新H股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告附件所含公告中「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一節)。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 • 北京

2014年12月30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告的附件。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s.e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5年1月17日(星期六)至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附件：

註：為向股東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之關於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新H股的決議案提供詳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8日的公告「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特載於本附件中，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作出決定。載有擬議決議案詳情的一份股東通函亦會向股東寄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及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500,000,000股新H股，代表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127.3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3.62%，或(假設最多1,500,000,000股新H股已發行)經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98%。

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相關申請。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將另行單獨刊發一份公告。

建議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包括：發展本公司的資本中介業務、跨境業務發展及平台建設，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授權於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董事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得股東的授權以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因建議發行新H股的完成而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並與有關工商行政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執行股東及董事決議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連同有關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新H股的信息及其他有關信息。

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達成下文「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件」一節詳盡載列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建議發行新H股的任何條件將達成或其將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新 H 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及批准發行新 H 股及其他有關事宜。建議特別授權及發行新 H 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

H 股。

(2)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窗口完成發行新 H 股，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外主管、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有關審批的進展情況決定。

(3)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新 H 股將以配售方式進行。

(4) 發行對象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會可向不超過十名合資格的機構、企業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 H 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其中優先考慮與本公司有戰略協同的機構投資者)。

(5)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公司發行新 H 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

估值等因素釐定發行價，前提是該發行價不低於決定此發行價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錄得H股收市價平均數的80%。

(6)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發行及配發或按照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建議發行新H股簽訂的配售協議的條款進行配售。

(7) 發行規模

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1,500,000,000股新H股，代表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127.3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3.62%，或(假設最多1,500,000,000股新H股已發行)經建議發行新H股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98%。

於建議發行新H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為11,016,908,400股，其中H股股數為1,178,327,700股；緊接發行新H股完成後(假設最多1,500,000,000股新H股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將為12,516,908,400股，其中H股股數為2,678,327,700股，A股股數保持不變，仍為9,838,580,700股。

(8) 滾存利潤

緊接建議發行新H股之前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含新H股發行對象)共同享有。

(9)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其中：

- 約70%用於本公司資本中介業務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融券、股權衍生品、固定收益、外匯及大宗商品等業務；
- 約20%用於本公司跨境業務發展及平台建設；及
- 約10%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10) 決議有效期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會議通知中載列的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1) 授權於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規定了本公司現有的註冊資本。基於建議發行新H股，已發行H股的數目、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化。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任何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授權以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因建議發行新H股的完成而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並與有關工商行政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執行股東及董事決議的事務。

(12) 其他有關授權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發行新H股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期限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計十二個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ii) 負責確定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建議發行新H股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就發行新H股與投資者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或與獨家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iv)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新H股的批准的有關工作；
- (v)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建議發行新H股聘請及委任全球協調人、配售代理、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各方並訂立相關委任或聘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擬聘請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發行新H股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中信里昂為獨家配售代理；
- (vi)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viii) 批准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x) 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發行新H股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作出上述授權後，董事會將轉授該授權予王東明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程博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殷可先生(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及葛小波先生(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單獨或共同行使上述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發行新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將另行刊發一份公告。

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件

於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後，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已獲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
- (b) 中國證監會等中國主管及／或監管機構批准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的新H股的建議發行；
- (c)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新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新H股地位

倘董事會於獲授建議特別授權後配售新H股，則該等新H股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1) 股東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授出建議特別授權；(2) 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3) 發行及配售新H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4) 全部1,500,000,000股新H股獲發行，則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將可能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於行使特別授權前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A 股	9,838,580,700	89.30	9,838,580,700	78.6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236,890,620	20.30	2,236,890,620	17.87
A 股公眾持有人	7,601,690,080	69.00	7,601,690,080	60.73
H 股	1,178,327,700	10.70	2,678,327,700	21.40
— 已發行H股	1,178,327,700	10.70	1,178,327,700	9.42
— 新H股	—	—	1,500,000,000	11.98
總計	11,016,908,400	100.00	12,516,908,400	100.00

附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此等A股。

建議發行新H股的理由

(1) 持續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實施

自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以來，為順應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主動探索與實踐新的商業模式，大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及跨境業務，推進國際化進程，本公司收入結構更趨均衡。在資本中介業務方面，融資融券業務不斷發展，開戶客戶數量穩步增加，交易規模持續增長；股權衍生品業務增長迅速，目前已經逐步形成股權管理、場外衍生品和做市交易三大類業務。在跨境業務方面，本公司大力拓展境外業務，建立境內、外業務的協調發展機制，通過發行跨境衍生產品為客戶跨境投資提供解決方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成功收購中信里昂後作為全球協調人、全球聯簿管理人及／或保薦人牽頭香港資本市場多項大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近年來更先後獨家牽頭承攬數單優質中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

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轉型提供了重要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轉型和戰略的實施需要充足的資金支持，而合理、有效利用現有的資本市場平台、通過建議發行新H股募集資金是本公司快速、有效實施業務戰略的重要和必要手段。

(2) 本公司現有境內業務及國際化業務的發展需要補充淨資本

隨著本公司近幾年資本中介業務及國際化業務的發展，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取得了顯著提升。然而，伴隨著資本中介業務的快速發展，本公司的資本金水平面臨挑戰，本公司的「淨資本／淨資產」等指標已接近監管上限，如相關指標低於監管上限將會影響本公司的債務融資能力並將限制創新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擬進一步補充資本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的持續發展為保持長期的競爭能力及領先地

位，促進資本中介業務等資金驅動型業務的發展，同時將風險控制指標維持在監管上限內，本公司擬通過建議發行新H股補充資本金，撬動債券融資在內的其他融資方式，促進本公司境內、外各項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

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獲得建議特別授權後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發行新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交易。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於2011年9至10月首次公開發行1,071,207,000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138.23億元，折合人民幣112.71億元。參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在境內發行證券時應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就前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提交普通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本公司報告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按照募集資金投資方案使用，實際使用情況與首次公開發行H股招股說明書披露內容基本一致。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連同有關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新H股的信息及其他有關信息。

倘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務請於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大會回執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有關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決議的決議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與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決議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上的其他相關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相關決議。

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達成本公告「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件」一節詳盡載列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建議發行新H股的任何條件將達成或其將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擬訂於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開封廳舉行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相應的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任何相關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事宜；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同《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訂於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開封廳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議(包括任何相關續會)以考慮，如合適，並批准授予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決議；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3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新H股」	指	基於實施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1,500,000,000股H股；

「發行新H股」	指	在滿足此公告中陳述的具體條件的情況下，實施特別授權(如獲授予)以配售方式發行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舉行時間列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相關通告中)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500,000,000股新H股，即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127.3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3.62%；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 • 北京
 2014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